

個人清潔及護髮用品

本集團認為，香精在顧客接受個人清潔及護髮用品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不管產品在技術上多麼先進，令顧客滿意和喜愛及為產品建立長期品牌忠誠度的始終是香氣。本集團已為個人清潔及護髮用品(包括香皂、皂液、洗頭水及牙膏)調配出超過200種香料。這些香料主要包括花香、植物及水果系列。

認可及獎項

多年以來，冠利達波頓及其產品已在其質量及聲譽上獲得以下各項獎項、認證及認可，其中包括：

獎項／認證／認可	獲獎日期	授出獎項機構
國家質量達標食品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中國放心食品信譽品牌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國家內貿局食品流通開發中心
ISO9001:2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日	深圳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馳名品牌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品牌發展促進委員會
質量信譽跟蹤產品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質量達標合格產品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深圳市300家最具 成長性企業	二零零二年七月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獎項／認證／認可	獲獎日期	授出獎項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建議作為國際貿易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美國亞洲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
參展品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美國洛杉磯中國商品展覽中心
全國質量信得過食品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保護消費者杯」(200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誠信企業，放心食品」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中國化工 500強－香精香料 10強企業	二零零三年七月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學會及 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區長質量獎	二零零三年九月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全國產品質量監督 抽查合格	二零零三年九月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

獎項／認證／認可	獲獎日期	授出獎項機構
深圳市大型企業綜合實力100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
2004年中國化工500強 — 香精香料10強企業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中國化工企業管理協會 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全國質量信譽跟踪產品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中國產品質量申訴處理網 中國產品質量信譽網
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月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綜合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

生產設施

本集團所有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生產均於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凱虹第二工業區(前稱馬家龍工業區)，由本集團所擁有的波頓工廠進行。波頓工廠綜合大樓包括一塊土地及兩幢大廈。波頓工廠綜合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969平方米。波頓工廠由本集團佔用作主要生產設施及附屬辦公室。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生產本集團現有產品及在中國銷售有關產品的所有必要的批文、證書、許可證及／或執照。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董事確認，自冠利達波頓成立至今，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本集團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或對最終用家造成損害的情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頓工廠共容納1,200多部機器及60多名員工，年生產能力約1,300噸加料香精、約1,000噸食品用香精及約300噸日化用香精。波頓工廠過半數機器專門用作研究及開發，該等機器包括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液相色譜儀及紫外光分光光度計，而約三份一的機器為供香精及香料生產用的混合容器。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使用率，董事相信，波頓工廠現時的產能足以應付二零零五年的生產，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毋須將其生產外判予外間人士。然而，董事計劃收購額外設備，以配合本集團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

下表載有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各個產品類別的生產設備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產量 (噸)	使用率
	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	產量 (噸)	使用率	產量 (噸)	使用率		
加料香精	789	61%	786	60%	852	66%	387	71%
食品用香精	400	40%	662	66%	709	71%	343	82%
日化用香精	不適用	不適用	5	2%	44	15%	41	33%
總計：	<u>1,189</u>		<u>1,453</u>		<u>1,605</u>		<u>771</u>	

附註：使用率的定義為年內或期內以噸計的產量，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總產能。

雖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料香精及食品用香精的設備使用率約為70%，而日化用香精設備約15%，但董事相信，未來兩年，生產設備將全面投入使用。故此，董事已計劃擴充生產設備，而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節。

波頓工廠共有5個車間，包括(i)加料香精車間、(ii)食品用香精車間，(iii)乳化香精車間，(iv)日化用香精車間及(v)香料車間。根據生產次序及生產配方的要求，原材料所需份量及具體種類取自原材料倉，而產品則根據規定生產工序進行生產。待通過質量控制程序後，產品即可入瓶、包裝，最後運抵產成品倉庫。

下文載有各車間生產的產品種類：

車間	產品
加料香精	加料香精
食品用香精	液體食品用香精
乳化香精	乳化香精及粉末食品用香精
日化用香精	日化用香精
香料	香味材料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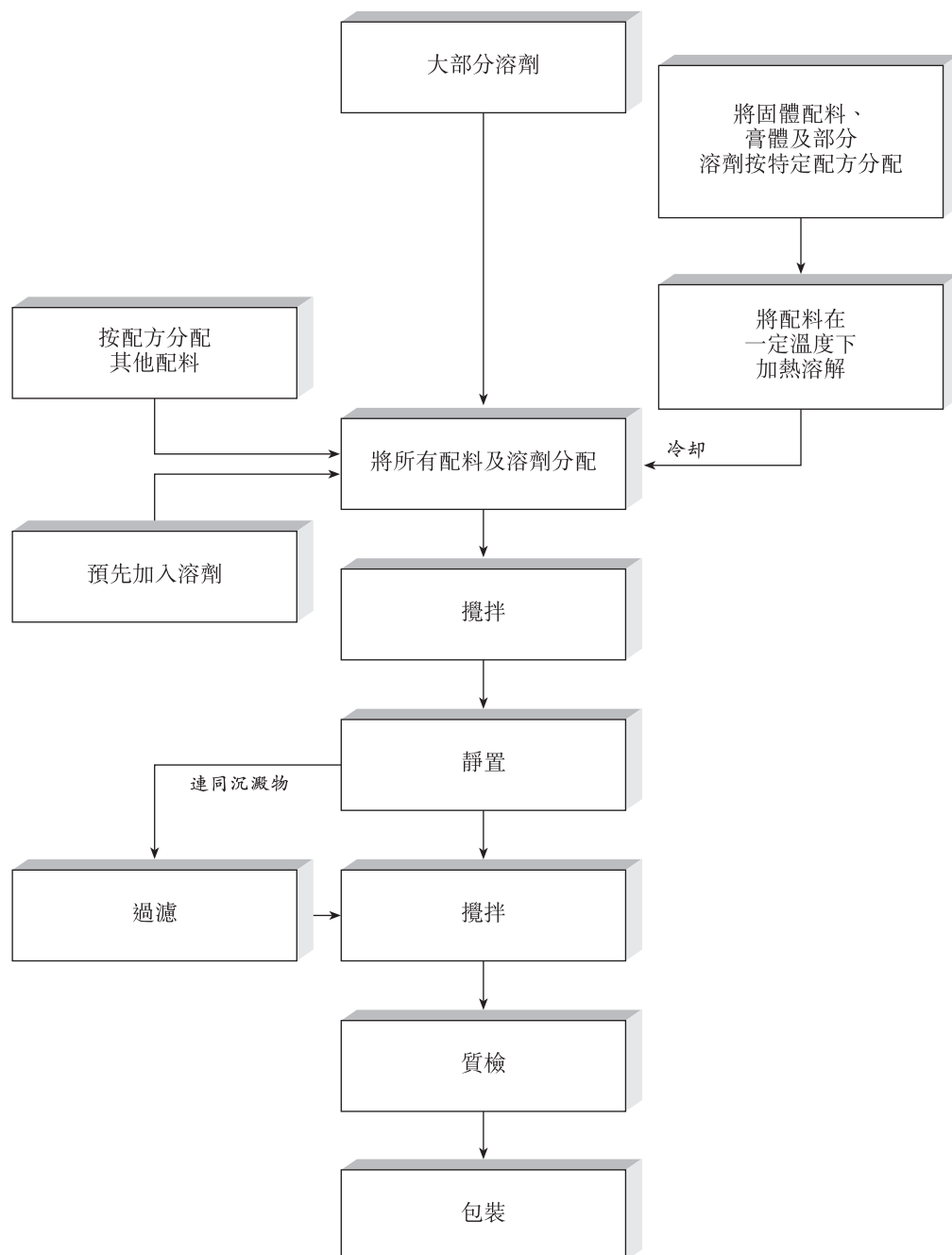
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生產過程一般可分為三個階段：(1)預備階段；(2)生產階段；及(3)包裝階段。

- (1) **預備階段**：生產過程中所需適當的配料容器、量度裝置及其他設備和工具均根據產量及生產中所涉及的配料備妥。所有配料容器均經清潔，確保無遺留殘渣或異味，並按配方所載的配料份量挑選具有適當量度範圍及精確度的電子秤。
- (2) **生產階段**：每種產品均通過將溶劑、預先混合配料及／或固體配料攪拌的過程而成。預先混合的配料是決定產品氣味或味道的主要配料。預先加入的溶劑乃根據產品配方加入，以便分配預先混合配料和混合大部份溶劑，作為一個輔助工序。預先加入的溶劑用於溶解混合容器內的配料。故此，混合容器內所有配料均可分配供攪拌過程使用。生產階段的詳細程序包括：(i)將不同的配料按配方的正確份量予以準確量度及分配；(ii)將固體配料或低流動性的配料浸於熱水，令所有配料的流動性均勻；(iii)將不同稠度的配料(液體、黏性固體、晶體或粉末)按配方的加工規定混合及不斷攪拌；及(iv)經混合的配料將按配方的加工規定通過攪拌及沉澱過程，並將沉澱物過濾。
- (3) **質檢及包裝階段**：(i)最終產品由質量控制部門檢驗。成功通過質檢的產品將獲發質量證書，並印上有關產品標籤；(ii)使用適當的量度工具及根據客戶要求及產品數量挑選適當的容器或包裝袋；及(iii)量出產品的規定數量並予以包裝，及附上質

量證書和產品標籤。經包裝的產品按其本身各不相同的固有特性(例如敏感度、反應度、揮發度、氣味或毒性的強度)儲存於溫度可調節(冷、室溫或暖)的指定區域。

本集團非常著重本集團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獲授ISO 9001：2000認證。下圖所示為本集團香精香料的典型工藝流程：

香精及香料產品的典型工藝流程



質量控制制度

本集團瞭解嚴格質量控制對本集團產品的重要性，並已實施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由16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小組。本集團採納中國的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作為本集團原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遵照所有強制性品質控制標準規定。下表所載為波頓工廠的質量控制標準，全部屬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有關中國標準

序號	標準	制定機構	應用
GB2760-1996	食品添加劑 使用衛生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 使用範圍及最大使用量
QB/T1505-1992	食品用香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	飲料、冷飲品、酒類、 糖果、餅乾、調味品等 食品中的食品用香精 要求
GB10355-89	食品添加劑、 乳化香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	食品添加劑乳化香精 的技術要求、試驗方式 和檢驗規則等內容
QB/T1506-2004	煙用香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發展改革委員會	煙用香精酸值、蒸發後 殘留物、重金屬和砷 含量

業 務

序號	標準	制定機構	應用
YC/T164-2003	煙用香精和料液	國家煙草專賣局	煙草及煙草製品的技術要求、包裝標誌和檢驗規則
QB/T1507-1992	日化用香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	日化用香精的技術要求、試驗方式和檢驗規則等內容

香味及香料物質及用該等物質製成的產品的品質控制，包括將感官和分析數據與標準及規格進行比較。特性及純度的分析測定有助於確定香料及香味物質的可接受程度。為滿足客戶要求，所有規格均由本集團調味師應用品質保證工具制定。

單一及複雜的香味及香料物質以密度、折射率、旋光度及融點等公認的分析參數鑑別。本集團的調味師亦將應用感官鑒定程序，用味覺和嗅覺測試香味及香料物質或產品的味道及香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除感官和物理性質外，成分及雜質測定採用包括氣相色譜儀及液相色譜儀等分析儀器，透過色譜分析程序進行，另外亦採用包括紫外光分光光度計等分析儀器，透過分光技術進行分析。

品質控制隊伍主力負責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品質檢查。各車間也有各自的品質控制程序及指引手冊，以確保產品質量和規格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研發部門基於客戶提供的樣本開發訂購的產品，並將該產品所需配料的資料交給品質控制部門，從而獲得提供產品規格的詳細資料。品質控制部門將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根據規格檢定產品質素，從而決定產品的質素是否達滿意水平。未能通過品質檢定的產品將退回生產部門重新加工，直至品質控制部門對其品質滿意為止。

在日常營運上，品質控制部門於各生產階段進行品質檢查，由檢查主要的原料至最後的生產階段。

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一般情況下，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投訴乃由於本集團生產的樣本未能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然而，於大量生產前，所有投訴均予以處理並再次呈交樣本，且通過客戶驗收。為滿意及迅速地處理客戶投訴，本集團要求研發人員準備多種與客戶所指定產品類似的香精或香料味道或氣味。董事確認上述投訴並無造成任何財政損失，亦無對本集團經營造成影響，原因為該等客戶對最終產品感到滿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上述投訴而產生的訴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直接將產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總部位於深圳，而其64名銷售代表則派駐中國的15個省市。下圖所示為本集團在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的大型生產商。本集團的大部份香精香料均以「波頓」品牌出售。

本集團透過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包括直銷及參與中國的展銷會及商品交易會。透過參加中國的展銷會及商品交易會，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職員及高級管理層能緊貼市場趨勢及與客戶保持接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有76名員工。

煙草分部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煙草業恪守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引，以促進大卷煙品牌的發展及提升煙草業競爭力，並作出了極大努力，透過併購加快行業重整架構的速度，以及為達致共同成功深化策略合作。因此，煙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底展開併購活動，導致煙草公司數目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約57家。自一九九二年起，本集團已與煙草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上述併購活動後，本集團客戶的經營規模更大。於此情況下，董事相信煙草業整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與原非本集團客戶但於併購活動後與本集團客戶合併的煙草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由於中國政府禁止煙草公司透過公眾媒介宣傳或推廣產品，故本集團最有效的推廣途徑為直接銷售。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一般邀請煙草公司代表到波頓工廠討論他們的要求，從而保持業務關係。

食物分部及日用消費品分部

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的市場推廣手法有別於加料香精，手法較為多樣化。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一般藉著參加北京、廣州及上海舉行的展銷會，或者透過雜誌及期刊等公眾媒介刊登廣告，從而推廣本集團的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香精。

本集團的促銷渠道包括利用各種媒體，包括展覽會、會議及行業期刊。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

定價及信貸控制政策

本集團通常會按照當時市場的供求及本集團產品的技術要求釐定其產品的價格。一般而言，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目前尚未有出口銷售。

本集團採納信貸控制政策，以監察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以支票、銀行滙票或電滙等方式支付其採購，並給予不同的信貸期。授出的該等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其各自的還款記錄而定。根據本集團董事的經驗及其財務報

業 務

表，於營業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中60%以上乃加料香精的客戶所應佔。它們均為國有企業，財務背景穩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它們並無任何財政問題，且它們將於收到本集團要求後償還欠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故此，本集團以24個月作為其客戶的全面撥備控制點。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在應收賬款的回收上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對於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本集團的政策是為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特別撥備。於營業記錄期間，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為中國的煙草、食品及日用消費品生產商，包括中國的張家口卷煙廠及頤中煙草(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卷煙廠。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食品用香精的客戶。向張家口卷煙廠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總收入分別約11%、10%、9%及13%，而向頤中煙草集團(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銷售則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總收入分別約7%、6%、8%及8%。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包括其五大客戶)均已與本公司建立超過六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維持客戶忠誠度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具有關鍵性的作用。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35%、33%、31%及35%。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中國一家煙草生產商，於營業記錄期間向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達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佔本集團於營業期間內的營業總額分別約11%、10%、9%及13%。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表：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加料香精	79.7%	55	73.0%	53	72.7%	52	71.2%	41
食品用香精	20.3%	305	26.7%	353	25.4%	362	25.2%	255
日化用香精	0%	0	0.3%	16	1.9%	47	3.6%	37
總計：	100%	360	100%	422	100%	461	100%	333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營業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

董事相信，開發及生產香精香料是一種技術性的過程，須集合調味師、調香師及研究化學師的知識、經驗及才能。自一九九一年起，本集團開始於波頓工廠運營綜合生產設施，且擁有研發隊伍及資深調味師，部份更在業內具備逾二十年經驗。

對創造新香精香料的一項重大貢獻，是開發具香味或香料價值的新配料。本集團的研究計劃的主要功能，是分離及合成在天然物料中發現的香味或香料成分以及透過化學合成，從而開發新的原料和利用該等物質的更佳技術。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其開發產品的實力。本集團擁有的所有配方均由本集團研發隊伍開發或創造。一般而言，研製一種新食品用香精或日化用香精需時四天，而研製一種新加料香精則需時五天。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利用冠利達波頓的綜合研發團隊並結合大學及研究所等外部資源，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並開發不同的嶄新產品。

本集團於波頓工廠擁有一個研發中心，並配備各類分析儀器，包括多台氣相色譜儀一質譜儀、液相色譜儀及紫外光分光光度計。由本集團研發中心專責小組進行的樣本前期加工及分析，為本集團的調味師及調香師提供混和不同香精的第一手數據。

目前，本集團正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四項專利。就煙葉醇化劑及其於打葉複烤工藝中的應用，以及一種丙綸纖維化學處理劑及其在煙草加料工藝中的應用所開發的技術已達到先進水平。專利技術主要應用於加料香精的研發及改良本集團的加料香精。有關專利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中心擁有一支97名專業人員的隊伍，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中心根據三個專門範疇分配人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中心的人手分配表

職能	職務和責任	員工人數	概約百分比 %
(i) 香精	為加料香精及食品用 香精加入氣味及／或味道	47	48.45
(ii) 香料	為日化用香精加入氣味	17	17.53
(iii) 基礎研究	開發及／或提煉加料香精、 食品用香精及日化用 香精的氣味及／或味道	33	34.02
總計：		97	100
資歷		員工人數	概約百分比 %
學士學位		87	89.69
碩士學位		8	8.25
博士學位		2	2.06
總計：		97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SAAT、CAU、鄭州研究院及天津麥柯訂立協議。與SAAT、CAU及鄭州研究院訂立協議的目的主要為向本集團現有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並確保本集團可持續聘用優秀的調味師和調香師，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SAAT是中國一家培訓調味師和調香師的學校，而CAU則為中國其中一所提供食品用香精應用培訓服務的培訓學校。鄭州研究院則是中國一家培訓加料香精研究員的訓練學校。自從與SAAT、CAU及鄭州研究院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的調味師及調香師已因應各自的職責，報讀上述院校有關培訓課程。另一方面，天津麥柯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改良原材料的質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天津麥柯訂立協議，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項目仍在進行。

主要原料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超過一千種原料，當中包括合成和天然原料。所採購的主要天然原料包括從水果、蔬菜、花、樹木及其他動植物產品和野果中提取的精油、萃取物和濃縮物。所採購的主要合成原料包括有機化學物質，包括丙二醇及乙醇。董事相信，可從其他來源獲取原料，以備當現有來源的供應出現中斷時，可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所有採購均於中國進行，且均以人民幣結算。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的成本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41,200,000元、人民幣47,1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約104.7%、83.8%、86.0%及93.3%。本集團的原料的採購價均是參考市場狀況而釐定。然而，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原材料成本於相當穩定的水平。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溶劑。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倘某一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調整溶劑的成份及香精和香料的配方，而不會嚴重影響產品質素及原材料成本。董事確認，有關調整須向本集團研發隊伍諮詢，且於作出有關調整前須進行進一步研發。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維持一年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除提取自天然植物的原材料必須於一年內的特定季節採購外，其他原材料均十分容易在市面上購得。雖然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有四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較短，但由於在市面上易於物色其他替代的供應商，故董事相信這不會影響供應予本集團的原材料的穩定性。董事相信，鑑於已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加上可供選擇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集團毋須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董事亦相信，所有此等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使本集團可享有穩定的主要原料供應，並且在揀選供應商上不時享有額外的靈活性。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主要原料供應短缺。

於營業記錄期間，向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日化用化學品的進出口商、本地批發及零售商和生產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71%、64%、44%及58%。於同期，向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8%、32%、14%及25%。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營業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主要原料的付款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本集團介乎30天至90天的付款期，視乎本集團所採購原料的性質及金額而定。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的方法包括電匯、支票及現金結算，而向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實際進行支付一般與獲授的付款期一致。

存貨控制系統

存貨的所有採購訂單乃由銷售部根據其銷售計劃發出。在接獲銷售部的正式採購申請及經總經理批准後，採購部負責採購及購買有關存貨項目。採購部在採購新貨前，會先考慮手頭上的存貨數量結餘。

就原料而言，冠利達波頓一般維持足夠15天至3個月使用的存貨水平，視乎所用的數量、訂購所需時間、大量採購折扣水平、最新市況，以及替代產品的供應而定。對於在中國生產的原料，冠利達波頓一般保持可供60天使用的存貨水平。至於在海外生產的原料，冠利達波頓將視乎預期市場狀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確保不會因原料短缺而中斷生產過程。對於由天然植物萃取的原材料，本集團必須採購足夠全年生產的原材料，因為該等原材料用於本集團生產的大部分產品，而它們只可於財政年度某個特定季節才可購得。因此，本集團採購大量甜橙油等可儲存約兩至三年的天然原材料。合成原材料為化學產品，包括丙二醇，可儲存約兩至三年。

在倉庫收到存貨後，所有存貨數據將會儲存於電腦數據庫。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視乎需求而定，本集團最終產品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而其大部分存貨均為供生產香精及香料的原材料。倉庫將會識別出周轉緩慢之存貨項目。冠利達波頓所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均有其有效期，而採購部門將通知質量控制部門檢查有效期將屆滿的存貨。在冠利達波頓的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便會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別撥備。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將存貨保留超過36個月，故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本集團亦無就主要因滯銷或陳舊而對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採購原材料。由於原材料可用於大部分同類的產品，故過剩的原材料(如有)可用於生產其他同類產品而不影響製成品的

品質。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存貨存放期，並盡量將手頭多餘存貨以須採購的存貨代替，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存貨撥備足夠。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採取此一存貨控制政策。

環境保護政策

由於波頓工廠的生產過程產生污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等副產品，故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頒佈深圳經濟特區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辦法後，本集團已開始採取各種環保措施。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向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環保措施，包括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置污水處理廠及水淨化廠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利達波頓已成立一支由兩人組成的環境保護隊伍，直接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環保政策的執行。






冠利達波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取得深圳市環境保護局的《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環境保護監測站向冠利達波頓發出營業記錄期間的監察報告，內容關於批准及監察污水處理設備、監察工業企業產生的污水、監察來自工業污染源頭的廢氣、監察工業企業產生的噪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晟典律師事務所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冠利達波頓已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或法規。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無因違反或疑有違反環境法規而須支付任何罰款或受到任何警告、行政處分或處罰，在環境問題方面，亦無招致任何重大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就深圳的環保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不足1%。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成本，或承受環境索償責任的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以冠利達波頓所開發的  及 BOTON 品牌在市場上推廣。  商標乃以冠利達波頓的名義於中國註冊為第一類及第32類商標，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屆滿(第一類)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屆滿(第32類)，為期十年。本集團於中國註冊  商標為第3類商標，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屆滿，為期十年。本集團於香港註冊  商標為第一類商標，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為期十年。本集團亦以  商標在香港註冊為第一類商標，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為期十年。本集團產品的商標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香港的第一類申請  商標，申請現正進行中。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而未來，本集團或會隨著機遇或主動將其業務變得多元化，故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申請註冊  商標為多類商標，但註冊商標過程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個商標註冊申請遭第三方質疑，而本集團仍未取得有關商標註冊證。該兩項受爭議的商標註冊申請僅與第5類(醫學營養劑及隱形眼鏡清潔液)及第30類(食品芳香劑、食用香精及食物用香精)商標註冊申請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晟典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根據第5類及第30類申請註冊兩項  商標的爭議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產品屬於第5類及第30類以外的第1、3及32類。此外，在  商標根據第5及第30類獲註冊為獨家使用商標前，本集團仍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以非獨家形式使用屬於第5及第30類的  商標。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屬第3類，包括食品用香精、加料香精及日化用香料。故此已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第3類的註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來或會開拓防腐劑市場及提供啤酒產品香精。故此，已於二零零二年提交第1類及第32類的申請，第1類及第32類的註冊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然而，發展防腐劑及啤酒市場的業務不在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範圍內，且不會動用任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不同的類別(包括第5類及第30類)合共提出40項註冊申請，該等類別均為本集團日後的產品可能歸屬的類別。然而，本集團短期內並無計劃參與第5類及第30類產品的生產。在此情況下，即使未能成功註冊，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下列由本集團發明及原創的新技術註冊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由高位阻醇製備酯的方法	200410040098.X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煙葉醇化劑及其在打葉複烤工藝中的應用	200410040526.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一種丙綸纖維化學處理劑及其在煙草加料工藝中的應用	200410040644.X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一種造紙法煙草薄片的製備工藝	200410040665.1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註冊其開發的配方及技術申請專利(上述四種由本集團發明或原創的新技術除外)。本集團就上述四種新技術申請專利，原因是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類似技術，故可能以較早取得該類似技術的專利而聲稱有優先權，從而禁止本集團以及其他人士申請及使用本集團上述四項新技術或其他生產商開發的其他類似技術。雖然本集團上述四項專利申請可能將本集團該四項新技術向競爭對手公開，但董事相信，該四種新技術僅為生產過程其中一部份。即使本集團競爭對手可從四項專利註冊所披露的資料抄襲四項技術，如缺乏四項技術背後的香精及香料配方，本集團競爭對手根本無法生產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就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而言，董事認為註冊專利並不可行，原因為於註冊過程中將披露有關配方，而競爭對手因而可取得配方，並利用該四項技術配合配方，生產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為保護其配方的擁有權而替其配方註冊專利。本集團認為倚靠僱傭合約所載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保障其專利權較為可取。由於每項產品可能經過多個研發過程，須根據配方份量應用不同的原材料，加上需不同研發人員合作，故各研發人員僅清楚其本身參與的過程。有關合約限制條款已載於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該條款清晰訂明，研發人員自本集團離職後三年內，嚴禁公開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或本集團生產產品的機密。於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商業機密已有足夠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波頓商標的侵權行為。此外，本集團不曾發生任何其僱員有違保密條款的事情，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開發的配方及技術未經本集團授權而遭人使用的情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gld-boton.com」的註冊人，但以該域名為名的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產品責任及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及自然災害對生產設施及若干資產造成損害的保障。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香精及香料均非直接售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投保一般產品責任險。相反，本集團的所有香精及香料均用作中國其他食品及日用消費品生產商的原材料。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及／或最終使用者就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所產生或與使用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責任而提出任何索償。

競爭

根據二零零三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鑑，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有約800家香精及香料生產商。大部分國際著名香精及香料公司均已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因此，中國的香精及香料業經已國際化。然而，約90%香精及香料生產商為小型或中型公司，僅有約20家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年銷售收益。

本集團面對眾多國內及國際香精香料生產商的競爭，當中部分公司規模較本集團大，另一些在某一特定產品領域或某些產品領域較本集團的地位重要。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現時於海外市場缺少覆蓋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董事相信，行業的成功及發展有賴創意與創新，以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配合客戶產品不同及不斷轉變的需要，還要保持一貫高水準的準時服務和貨品交付。經過十多年的經營及不斷致力研發及革新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波頓」品牌於中國香精及香料業已為公認的品牌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化學資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編製的二零零四年中國化學工業年鑑，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香精及香料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2,300,000,000元，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全部工業增加值為人民幣6,281,500,000,000元。由於香精及香料業僅佔中國工業總產值極小部分，故該行業相關的公開官方資料來源十分有限。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就香精香料業的競爭情況另作披露。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相對於其香精香料業競爭對手的比較優勢：—

首先，董事相信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而本集團的優勢來自從事本集團技術支援及研發工作的技術人員。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第二，董事相信根據客戶要求生產香精及香料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可藉此取得客戶支持，自九十年代初成立至今，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保持緊密的關係。

第三，本集團獲政府提供資金支持，使本集團得以購入全球先進儀器，包括氣質聯用儀、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液相色譜儀及紫外光分光光度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授的資金資助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僅可用於香精生產技術的研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金額。在上述人民幣6,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的餘款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本集團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提供資金支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獲政府額外資金支持的可能。董事相信，政府補助不單有助於本集團加強研發及提升產能，亦對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提升公司形象有莫大作用。

第四，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創新的產品及技術。所有本集團擁有的配方均由本集團研發隊伍開發或創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二千多種香精及香料配方。目前，本集團正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四項技術專利。就一種煙葉醇化劑及其在打葉複烤工藝中的應用，以及一種丙綸纖維化學處理劑及其在煙草加料工藝中的應用的開發技術已達到先進水平。

最後，本集團與SAAT、CAU、鄭州研究院等大學及研究所緊密合作。有關合作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招聘人手或確保員工獲得培訓，以維持穩定、高質素的工作隊伍及產品開發。

競爭權益

除冠利達必是及遠東香料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營業執照不允許相關實體從事香精及香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香料為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而冠利達必是則主要從事果汁及牛奶等飲料的生產及銷售。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概無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